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業績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業績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業績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業績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業績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業績公告產生誤導。

本業績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7,656	478,917
收益成本		<u>(112,721)</u>	<u>(363,791)</u>
毛利		24,935	115,126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3,355)	114,5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74)	(12,995)
行政開支		(103,042)	(92,824)
其他開支	7,20	(163,17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9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30,022)	(18,24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485)	–
議價購買收益	21	170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123)	(3,3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385)	(4,868)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 所得收益	7,21	27,047	–
財務成本		<u>(8,749)</u>	<u>(8,7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301,861)	88,653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01,861)</u>	<u>88,653</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225)	(1,238)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4,313	(289,019)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1	(730)
-------------------	-----	-------

解除匯兌儲備	(894)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219,615</u>	<u>(290,987)</u>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2,246)</u>	<u>(202,334)</u>
----------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9,156)	88,500
--------	-----------	--------

非控股權益	<u>(102,705)</u>	<u>153</u>
-------	------------------	------------

	<u>(301,861)</u>	<u>88,653</u>
--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12	(200,754)
--------	--------	-----------

非控股權益	<u>(99,758)</u>	<u>(1,580)</u>
-------	-----------------	----------------

	<u>(82,246)</u>	<u>(202,334)</u>
--	-----------------	------------------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u>(2.05) 港仙</u>	<u>0.91 港仙</u>
------	------------------	----------------

— 攤薄	<u>(2.05) 港仙</u>	<u>0.91 港仙</u>
------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4,194	69,5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6,859,393	6,490,624
使用權資產		45,614	45,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5,829	6,79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4,954	9,438
		<u>7,089,984</u>	<u>6,621,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90	9,201
應收賬款	14	78,277	61,3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53,536	66,07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82,185	148,300
可收回稅項		471	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054	5,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452	396,387
		<u>440,765</u>	<u>686,7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71,732	27,203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92,473	80,012
合約負債		314	10,038
借款	18	16,508	145,024
租賃負債		3,105	2,420
		<u>184,132</u>	<u>264,697</u>
流動資產淨額		<u>256,633</u>	<u>422,0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46,617</u>	<u>7,043,951</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51,778	–
借款	18	132,519	139,380
租賃負債		12,658	5,230
遞延收入		6,379	13,255
遞延稅項負債		2,215,014	2,090,628
其他金融負債		8,472	–
應付或然代價		112,790	109,667
		<u>2,639,610</u>	<u>2,358,160</u>
資產淨值		<u>4,707,007</u>	<u>4,685,79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9,855	9,855
儲備		4,661,703	4,644,191
		<u>4,671,558</u>	<u>4,654,046</u>
非控股權益		<u>35,449</u>	<u>31,745</u>
總權益		<u>4,707,007</u>	<u>4,685,7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9)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5,976,822)	(83,450)	7,489,983	4,870,346	(71,324)	4,799,0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9,103	89,103
在控制權不變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5,546)	(15,546)	15,5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15,546)	(15,546)	104,649	89,103
本年度溢利	-	-	-	-	-	-	88,500	88,500	153	88,653
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238)	-	(1,238)	-	(1,2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730)	-	-	(730)	-	(730)
貨幣換算	-	-	-	-	(287,286)	-	-	(287,286)	(1,733)	(289,01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8,016)	(1,238)	88,500	(200,754)	(1,580)	(202,3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264,838)	(84,688)	7,562,937	4,654,046	31,745	4,685,79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264,838)	(84,688)	7,562,937	4,654,046	31,745	4,685,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03,462	103,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103,462	103,4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99,156)	(199,156)	(102,705)	(301,861)
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4,225)	-	(14,225)	-	(14,22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421	-	-	421	-	421
解除匯兌儲備	-	-	-	-	(894)	-	-	(894)	-	(894)
貨幣換算	-	-	-	-	231,366	-	-	231,366	2,947	234,31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0,893	(14,225)	(199,156)	17,512	(99,758)	(82,2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033,945)	(98,913)	7,363,781	4,671,558	35,449	4,707,007

* 該等餘額合計約4,661,7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44,191,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內。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交易、鋰離子電池生產、換電池服務以及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一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概無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二年)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¹

¹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95,727	473,087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13,370	–
配送服務收入	3,041	–
換電池服務收入	4,124	5,830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19,079	–
廣告及相關收入	372	–
	<u>135,713</u>	<u>478,917</u>
客戶合約之收益	135,713	478,917
汽車租金收入(附註)	1,943	–
	<u>137,656</u>	<u>478,91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9,445	473,087
於一段時間內	36,268	5,830
	<u>135,713</u>	<u>478,917</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剩餘的履約責任。

附註：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為1,9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b) 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礦產資源 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 電池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離子電池銷售	-	95,727	-	-	95,727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	13,370	-	-	13,370
配送服務收入	-	-	3,041	-	3,041
換電池服務收入	-	-	4,124	-	4,124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	-	-	19,079	19,079
廣告及相關收入	-	-	-	372	372
	<u>-</u>	<u>109,097</u>	<u>7,165</u>	<u>19,451</u>	<u>135,713</u>
客戶合約之收益	-	109,097	7,165	19,451	135,713
	<u>-</u>	<u>-</u>	<u>-</u>	<u>1,943</u>	<u>1,943</u>
汽車租金收入	-	-	-	1,943	1,943
	<u>-</u>	<u>109,097</u>	<u>7,165</u>	<u>21,394</u>	<u>137,656</u>
	<u>-</u>	<u>109,097</u>	<u>7,165</u>	<u>21,394</u>	<u>137,656</u>
	礦產資源 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 電池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離子電池銷售	-	473,087	-	-	473,087
換電池服務收入	-	-	-	5,830	5,830
	<u>-</u>	<u>473,087</u>	<u>5,830</u>	<u>5,830</u>	<u>478,917</u>
客戶合約之收益	-	473,087	5,830	5,830	478,917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後開始從事提供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的業務，其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視作一個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法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地。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109,097</u>	<u>7,165</u>	<u>21,394</u>	<u>137,656</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9,005)</u>	<u>(174,127)</u>	<u>(39,102)</u>	<u>(23,844)</u>	<u>(246,078)</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873,337</u>	<u>317,392</u>	<u>29,696</u>	<u>179,797</u>	<u>7,400,22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3,366</u>	<u>420,622</u>	<u>28,428</u>	<u>38,549</u>	<u>600,965</u>
資本開支	2,924	15,801	1,219	287	20,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060	10,962	-	30,02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68	-	6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99	-	-	799
利息收入	(256)	(7,210)	(475)	(1)	(7,942)
利息開支	-	7,416	6	1,021	8,443
其他開支	-	151,778	11,401	-	163,179
折舊	26	2,897	8,484	7,224	18,631
攤銷	-	805	120	1,576	2,501
撇減存貨	-	12,832	-	-	12,832

	礦產資源 勘探 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473,087</u>	<u>5,830</u>	<u>478,917</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u>(8,035)</u>	<u>17,236</u>	<u>(15,261)</u>	<u>(6,060)</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504,929</u>	<u>467,067</u>	<u>68,589</u>	<u>7,040,58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3,917</u>	<u>386,863</u>	<u>20,692</u>	<u>521,472</u>
資本開支	3,071	9,425	17,450	29,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244	–	18,24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0	–	10
利息收入	(520)	(2,533)	(895)	(3,948)
利息開支	–	8,546	2	8,548
折舊	128	5,077	6,338	11,543
攤銷	–	833	41	874
撇減存貨	<u>–</u>	<u>26,266</u>	<u>–</u>	<u>26,266</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137,656</u>	<u>478,917</u>
可申報分部虧損	(246,078)	(6,060)
其他經營收入	5,143	1,392
行政開支	(20,343)	(18,0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5)	(4,86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3,123)	(3,34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2,986)	119,797
財務成本	(306)	(232)
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的收益	27,047	-
議價收購收益	<u>170</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01,861)</u>	<u>88,653</u>
可申報分部資產	7,400,222	7,040,585
使用權資產	2,822	7,5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29	6,79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954	9,4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643	28,60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2,185	148,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094</u>	<u>67,363</u>
	<u>7,530,749</u>	<u>7,308,648</u>
可申報分部負債	600,965	521,47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98	3,297
租賃負債	5,165	7,460
遞延稅項負債	<u>2,215,014</u>	<u>2,090,628</u>
	<u>2,823,742</u>	<u>2,622,857</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33,785	362,176
法國	21,394	–
英國	82,477	1,048
瑞典	–	115,693
	<u>137,656</u>	<u>478,917</u>
可申報分部收益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8,651	14,360
中國	69,960	106,943
法國	146,494	–
巴西	6,859,925	6,491,148
	<u>7,085,030</u>	<u>6,612,451</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98,557</u>	<u>462,375</u>

¹ 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之收益

6.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57	4,310
政府補助金(附註)	7,264	7,622
租金收入	180	183
雜項收入	15,934	9,192
租賃修訂收益	-	112
股息收入	23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27)	(41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2,986)	119,797
撇減存貨	-	(26,266)
	<u>(33,355)</u>	<u>114,590</u>

附註：

餘額指與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0,000港元)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與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00,000港元)之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本集團已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按以下項目扣除/(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885	2,57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65,914	322,168
折舊(附註(i))	18,631	11,543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iii))	4,829	3,554
短期租賃開支	1,221	456
外幣換算收益淨額	(1,699)	(6,307)
研發成本(附註(iii))	24,080	18,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27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1,041	132
議價購買收益	(170)	-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	(27,047)	-
其他開支	163,1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022	18,24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485	-
	<u>2,485</u>	<u>-</u>

附註：

- (i) 15,5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591,000港元)、2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0港元)及2,8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72,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 (ii)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2,83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成本(二零二一年：26,26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 (iii) 已計入行政開支。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0,922	129,08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105,093)</u>	<u>(122,289)</u>
應佔資產淨值	<u>5,829</u>	<u>6,79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93	12,3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5)	(4,868)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21</u>	<u>(7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9</u>	<u>6,793</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所佔百分比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24.5% (間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吉行國際15.56%股權，而吉行國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公司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二一年：34%）。

法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不適用），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9,1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8,5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37,434,000股（二零二一年：9,737,434,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	22,944	-	45,416	1,295	61	86	2,070	71,953
添置	-	828	87	1,504	354	336	-	23,766	26,875
轉撥	-	-	132	24,634	50	-	-	(24,816)	-
出售	-	-	-	(843)	(200)	(523)	-	-	(1,566)
撇減	-	-	(132)	-	-	-	-	-	(132)
折舊	-	(802)	(35)	(10,307)	(324)	(58)	(17)	-	(11,543)
(減值)/減值撥回	-	(5,568)	-	(18,615)	(40)	473	(17)	5,523	(18,244)
匯兌差額	(5)	656	1	1,430	(13)	6	2	152	2,229
年末賬面淨值	<u>76</u>	<u>18,058</u>	<u>53</u>	<u>43,219</u>	<u>1,122</u>	<u>295</u>	<u>54</u>	<u>6,695</u>	<u>69,57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	230,748	2,541	454,743	11,740	1,611	3,051	9,536	714,0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2,690)	(2,488)	(411,524)	(10,618)	(1,316)	(2,997)	(2,841)	(644,474)
賬面淨值	<u>76</u>	<u>18,058</u>	<u>53</u>	<u>43,219</u>	<u>1,122</u>	<u>295</u>	<u>54</u>	<u>6,695</u>	<u>69,57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	18,058	53	43,219	1,122	295	54	6,695	69,572
收購附屬公司	-	-	930	49	392	138,977	541	-	140,889
添置	-	4,796	-	517	97	581	18	11,298	17,307
轉撥	-	-	-	18,049	-	-	-	(18,049)	-
出售	-	-	-	(3,690)	(13)	-	-	-	(3,703)
撇減	-	-	-	(353)	-	(688)	-	-	(1,041)
折舊	-	(526)	(112)	(10,345)	(272)	(7,233)	(143)	-	(18,631)
(減值)/減值撥回	-	(8,191)	(7)	(22,630)	(223)	-	(15)	1,044	(30,022)
匯兌差額	4	(1,303)	26	(2,856)	(15)	4,321	7	(361)	(177)
年末賬面淨值	<u>80</u>	<u>12,834</u>	<u>890</u>	<u>21,960</u>	<u>1,088</u>	<u>136,253</u>	<u>462</u>	<u>627</u>	<u>174,19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	217,289	2,726	424,253	9,785	191,007	4,267	4,495	853,9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04,455)	(1,836)	(402,293)	(8,697)	(54,754)	(3,805)	(3,868)	(679,708)
賬面淨值	<u>80</u>	<u>12,834</u>	<u>890</u>	<u>21,960</u>	<u>1,088</u>	<u>136,253</u>	<u>462</u>	<u>627</u>	<u>174,194</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976,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鋰離子電池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93,1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9,805,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與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並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72,3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561,000港元)。因此，20,7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4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電池製造業經濟出現意外下滑，因此預測銷量下調。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零增長率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為16.82%(二零二一年：24.33%)，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信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換電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共計13,4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398,000港元)乃主要與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換電池分部現金產生單位(「GETI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GETI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705,000港元。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10,962,000港元及8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鑒於中國換電池人數非預期減少而下調預期銷售額所致。

GETI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TI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於管理層經參考GETI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資產之近期市場交易後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予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乃分類至公平值等級3。根據市場法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關鍵假設乃基於類似資產之近期交易價格。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490,624	6,920,709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6,490,624	6,920,7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90,624	6,920,709
添置	2,924	3,071
匯兌差額	365,845	(433,156)
賬面淨值	6,859,393	6,490,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59,393	6,490,624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6,859,393	6,490,624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概無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設及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五年中(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中)
開始生產	二零二九年第一季度(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二一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二一年：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二一年：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122美元(二零二一年：每噸114美元)
經營成本：	
— 首十八年採礦	每噸32.19美元(二零二一年：每噸40.9美元)
— 其餘採礦期	每噸37.72美元(二零二一年：每噸47.11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 之後為34%(二零二一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 建設基建	3,005,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777,000,000美元)
折現率	25.93%(二零二一年：23.23%)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79,442	61,746
減：減值虧損	<u>(1,165)</u>	<u>(424)</u>
應收賬款—淨額	<u><u>78,277</u></u>	<u><u>61,322</u></u>

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74,826	61,322
歐元	<u>3,451</u>	<u>-</u>
	<u><u>78,277</u></u>	<u><u>61,322</u></u>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777	1,070
31至90天	1,019	60,453
91至180天	49,053	223
超過180天	<u>593</u>	<u>-</u>
	<u><u>79,442</u></u>	<u><u>61,746</u></u>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4	399
已確認減值	799	10
匯兌差額	<u>(58)</u>	<u>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65</u></u>	<u><u>424</u></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金	9,294	6,638
應收增值稅	10,368	29,780
其他應收款	3,473	2,318
預付款	3,550	4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26,851</u>	<u>26,851</u>
	<u>53,536</u>	<u>66,074</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6,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900,000港元)，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81,987	147,978
— 於海外 — 持作買賣	<u>198</u>	<u>322</u>
	<u>82,185</u>	<u>148,300</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14.14%(二零二一年：14.14%)股權。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079	25,137
應付票據	<u>25,653</u>	<u>2,066</u>
	<u>71,732</u>	<u>27,203</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708	5,676
31至60天	21,222	18,839
61至90天	13,847	491
91至180天	16,637	1,538
超過180天	6,318	659
	<u>71,732</u>	<u>27,203</u>

18. 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貸款(附註(a))	-	122,694
銀行貸款(附註(b))	149,027	161,710
	<u>149,027</u>	<u>284,404</u>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6,508	145,024
非流動負債	132,519	139,380
	<u>149,027</u>	<u>284,404</u>

附註：

(a) 政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中國地方政府就於中國浙江成立新能源汽車電池廠房而授出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等貸款須於提取後兩個年度內(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償還。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地方政府會於廠房投產後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助金且該等補助金僅用於償還政府貸款。倘政府補助金發放出現任何延誤，本集團可於收到相關政府補助金後方償還逾期政府貸款。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補助金發放延誤，本集團可於收到相關政府補助金後方償還逾期政府貸款(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2,000,000元)乃以本集團33,947,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10,6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37,684,000港元及14,976,000港元)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按年利率4.9%計息。根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508	22,330
第二年	20,579	22,330
第三年至第五年	61,737	66,990
超過五年	50,203	50,060
	<u>149,027</u>	<u>161,710</u>

19.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u>
	股份數量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u>9,854,534</u>	<u>9,855</u>

20. 其他開支

下表列示年內各類別撥備之變動：

	訴訟撥備 (附註a) 千港元	償還政府 補助金撥備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額外撥備	11,401	151,778	163,1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01</u>	<u>151,778</u>	<u>163,179</u>

- (a) 已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遞」)為被告的兩宗訴訟確認11,401,000港元的撥備。申索源自同一供應商，其指控吉遞未能就獲供應的產品付款。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該等案件作出判決，凍結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5,367,000港元及6,034,000港元，為期一年。該等結餘已於年內分類為受限制銀行結餘。獲確認的撥備金額代表本集團須支付的現時責任的未折現金額。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向政府償還(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4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根據董事的最佳評估，該責任之預期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當於約151,800,000港元)已確認為撥備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2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吉行國際額外15.56%之股權(「分步收購」)。吉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歐洲從事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分步收購為本集團於歐洲發展網約車業務及相關服務策略之一部分。

分步收購之現金代價為29,877,000港元。分步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分步收購日期」)完成。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列賬為收購業務。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吉行國際35.56%的股權，而吉行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對吉行國際的絕對持股規模及與一致行動人的安排後，本集團具有單方面實際主導吉行國際相關活動的能力。吉行國際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分步收購日期所持吉行國際20%股權之公平值為27,04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零。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為27,047,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

於分步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89
使用權資產	7,340
應收賬款	3,39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84
應付賬款	(5,87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7,549)
租賃負債	(7,340)
其他金融負債	(7,834)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0,556
非控股權益	(103,462)
	<hr/>
結付方式：	
現金代價	29,87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先前權益的公平值	27,04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60,556)
非控股權益	103,462
	<hr/>
議價購買收益	(170)
	<hr/>
分步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84
現金代價	(29,877)
	<hr/>
現金流入淨額	<u>4,207</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公平值約6,844,000港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選擇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吉行國際的非控股權益。於分步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約為103,462,000港元。

吉行國際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貢獻收益及錄得虧損約21,394,000港元及23,84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約167,817,000港元，年內虧損約370,182,000港元(假設將聯營公司分步收購為附屬公司對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及議價購買收益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不變)。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已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約1,011,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量產起，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廠已開始向多個高端車型提供電池，採用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90」、「XC60」、「S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的電池包。

儘管本集團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間接導致電池廠使用率低及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由於新能源汽車專用的電池產品一般需要長期開發及測試以滿足汽車製造商對個別車型的特定要求，而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及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48伏電池及便攜式電池。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

浙江衡遠新能源研發團隊由來自各頂級動力蓄電池製造商的海內外專家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255項專利，其中實用新型專利192項、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發明專利59項。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山東衡遠新能源於年內並無生產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山東衡遠將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操作。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股東將在作出下一個商業決定前繼續檢討其狀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109,1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473,100,000港元減少約76.9%。原因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鋰離子電池分部之虧損約為1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7,200,000港元)。年內轉盈為虧主要因為本年度收益減少及與政府補助金相關之撥備約151,800,000港元。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在中國經營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商業模式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及960名套餐用戶，自二零一九年推出以來合共完成近1,400,000次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有關兩起訴訟的11,400,000港元之撥備及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11,000,000港元所致。

SAM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背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累積提供資金80,5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8,920,000美元。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項目發展計劃更新

為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和提高項目的安全性，增加項目對當地的社會效益，打造可持續性發展的綠色礦山，根據巴西不時變更的法定要求，全球採礦業飛速創新以及8號區塊的具體情況，SAM亦不時優化及調整和更新了八號區塊項目發展規劃。

智慧採礦

為最大限度地確保露天採礦作業人員安全及降低成本，公司將與華為在5G無人開採方面進行深度合作，項目將大量採用新技術及新裝備，包括自動控制鑽機進行穿孔作業，遠端操作挖掘機，無人駕駛卡車，北斗衛星或GPS定位卡車調動系統，邊坡位移即時監控，集群化管理與調動系統等。

選礦

礦石經過採場破碎後，採用「預先篩分—中碎—高壓輥細碎—濕式篩分—球磨」碎磨工藝流程，再經過強磁粗選再磨、反浮選以及強磁掃選等作業，最終產品是鐵精粉(Fe 66.2%)。

尾礦處理

公司進行了大量的尾礦回填研究，由於礦體傾角非常平緩，使得項目可實現露天坑邊開採邊回填廢石和尾礦，預計將回填廢石和尾礦，此舉將使得項目成為巴西第一個邊採邊回填的露天鐵礦項目。另外，尾礦再利用研究表明，項目尾礦非常適合於用作鋪設高速公路路基(地基、底層基及路基加固)的材料，公司計劃在項目拿到環境許可後與當地公路管理部門開展合作，充分再利用尾礦的同時，改善和拓寬項目區域內的道路設施。項目尾礦壩將採用中線法堆壩，完全不同於巴西兩次尾礦壩潰壩事故案例中的堆壩方案(上游法)，同時，壩體中間設垂直滲透體，避免壩體發生液化。除了極其安全的尾礦堆壩方案外，項目下游還設有擋泥石流壩，一旦潰壩可進一步阻擋尾礦。潰壩模擬研究表明，在各種極端最壞情況同時發生的潰壩情況下，所有尾礦都將存儲在項目區域內，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這也使得八號區塊項目的尾礦處理方案具有雙重安全保障。

管線運輸

通過一條約480公里長距離管道將鐵精粉成品從礦山運輸至巴伊亞州的南港(Porto Sul)，在南港脫水並裝船以備出口。管線由Lotus Brasil公司負責環評、融資、建設和營運。SAM佔5%權益。

港口

南港已於二零二零年更新了建設LI(安裝許可)。由獨立協力廠商建設和營運。SAM已同南港的發展商磋商將鐵精粉(濕重計算)每年3,000萬噸裝運量規模融合至南港發展規劃之中。

用水

於二零一二年，巴西國家水務局已批准從Irape水庫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為解決項目區域的用水擔憂，SAM同時承諾另外建設Vacaria水庫，該水庫已包含在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之中，若Vacaria水庫的環境可行性得到確認，則Vacaria水庫將成為八號區塊項目的供水水源，Vacaria水壩高39米，壩長253米，蓄水能力約8,000萬立方，將近一半的用水將提供給社區和用於調節下游河流流量。

灌溉項目

公司將與米納斯州政府合作在Vacaria水庫附近實施一個灌溉項目。SAM計劃將礦山項目直接影響區域內的搬遷戶安置在Vacaria水庫附近，以使這些搬遷戶成為灌溉項目的主要受益者。由於八號區塊項目的浮選工藝中需要用到澱粉作浮選藥劑，年消耗量約5萬噸，因此，公司將鼓勵這些灌溉項目受益者種植用於生產澱粉的農作物，以促進項目區域內家庭農業經濟的發展。

用電

於二零一四年，SAM已獲得巴西礦能部(MME)的用電許可，從Irape國家電網接入，通過67公里345KV高壓線，輸送至SAM項目主變電站。項目區域可再生能源潛力巨大，該區域是巴西生產太陽能最好的地區之一，近年來該區域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功率迅猛增長；米納斯州最強的風力帶(風速8-11米/秒)距離八號區塊項目僅約40公里，風力發電潛力巨大；另外，項目區域被一望無際的桉樹林覆蓋，是傳統的桉樹木材生產區域，生物質發電潛力巨大。為此，公司亦探討在八號區塊項目投產後一定時間內使用100%的可再生能源為項目供電，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就業崗位

預計建設期約6,200個直接工作崗位，營運期約1,100個直接工作崗位、5,600個間接工作崗位。

環境許可證

巴西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LP。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公司所經營的礦山發生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有關該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及其他對SAM許可流程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的詳情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被戰略礦產項目分析部際委員會(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the Analysis of Strategic Minerals Projects (CTAPME))選定為巴西聯邦政府的優先項目。CTAPME成立於二零二一年，旨在選出被認為對巴西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並與政府機構協調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基準實施和擴大戰略礦產的生產。CTAPME由礦能部(MME)、科技創新部(MCTI)、總統府機構安全辦公室(GSI/PR)、經濟部投資夥伴計劃特別秘書處(SEPPI/ME)及總統府戰略事務特別秘書處(SAE/PR)組成。為盡量減低風險並解決可能發現的衝突，SEPPI/ME將支持獲選定的項目監察相關環境機構執行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負責SAM項目的許可審批機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的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根據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在Grão Mogol及Fruta de Leite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是環境許可審批程序的基本工具，目的是向公眾展示環境研究的成果、釋疑及收集在場人士的批評及建議。共有約1,150人登記並出席上述兩次公開聽證會。出席人士包括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地區重要機構的代表、項目地區各市的市長及議員、社區人士，彼等均表達了其對八號區塊項目的支持，並明確表示彼等期待該項目於區內安裝。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SUPPRI技術團隊對八號區塊項目區域進行實地技術檢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SAM從SUPPRI接獲技術報告。由於項目出現變動以及法律及法規有所更新，該技術報告要求進行若干缺口研究。於本公告日期，SAM的顧問已與SUPPRI就所要求的缺口研究分析技術報告詳情。

採礦證

由於過去幾年項目工程及開發模式的重大優化及改變，SAM更新了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PIAE」)。PIAE為所有採礦項目的必要文件，亦為採礦證的基本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SAM向巴西國家礦業局(「ANM」)提交經更新的PIAE。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ANM批准了SAM的PIAE，意味著一旦SAM自許可審批機構取得安裝許可(「LI」)，ANM將向SAM頒發八號區塊項目的採礦證。PIAE批准為該項目非常重要的一步。

其他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巴西國際服務貿易創新研討會在米納斯吉拉斯州首府貝洛奧里藏特市舉行。中巴兩國政府、企業、商協會和媒體代表等90餘人參會。

此次研討會由中國駐里約熱內盧總領館與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共同舉辦，與會嘉賓圍繞礦業項目可持續發展、基礎設施智慧化改造、技術創新推動產業發展等三個議題展開了深入研討。

SAM項目於研討會上受到了與會者的高度關注及期待，SAM首席執行官金勇士獲邀於研討會上發言並介紹了該公司在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礦山的創新及可持續項目，包括公司將把5G技術應用到礦山運營中；計劃在投產後推動可再生能源為項目供電；推動該地區水壩設施建設，為周邊社區提供水解決方案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SAM及CGN Brasil Energia e Participações S.A (「CGN」)與米納斯吉拉斯州經濟發展秘書處(SEDE)簽署意向協議，以於該州北部開發、建造及營運一座裝機容量為800兆瓦的新太陽能園區。通過合作關係，SAM將可為八號區塊項目提供太陽能以減低電力成本。

預期時間表

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時間表構成影響，假設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得LP(初步環境許可)，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LI，並在二零二八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

Capex及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30.1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18.9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4.4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2.2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7.7美元。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於年末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AM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重估：CAPEX 3,01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780,000,000美元)及所用OPEX每噸32.2美元(二零二一年：每噸40.9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每噸37.7美元(二零二一年：每噸47.1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一年)。由於設備及鋼混價格增加，預期CAPEX將會上升。本年度所用OPEX下降主要由於預期鋼材及能源成本有所減少。

就項目時間表而言，新投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九年年初(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八年年初)。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勘探權的估值約為1,2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52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18,0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所用鐵精粉的價格上升及所用OPEX的價格下降，惟彼等之影響部分由於貼現率上升而有所抵銷。

浙江衡遠新能源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浙江現金產生單位」)之約20,700,000港元減值獲確認，乃主要由於歐洲經濟不明朗，預期來自英國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將會減少，故預期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五年期預測之第一年及第二年)之預計收益將較去年之第一年及第二年預計收益有所減少。

估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格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使用價值使用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減值評估估值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七年之五年期預測而言，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收益將較二零二二年之實際收益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二四年達到頂峰。二零二四年後，一個主要產品的產品周期預計將結束，且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大幅下降，預計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收益將不會有兩位數的變動。

其他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除稅後貼現率14.50%（二零二一年：14.00%）。
- 除稅前貼現率16.82%（二零二一年：24.33%）乃採用迭代計算釐定，故根據除稅前現金流及除稅前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與根據除稅後現金流及除稅後貼現率釐定之使用價值相等。
- 五年預算計劃外收益增長率為0%（二零二一年：0%）。

換電池業務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00,000港元關於換電池業務（「GETI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經已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換電池人數於二零二二年末非預期減少而下調預期銷售額所致，該非預期的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中國實施COVID-19防疫措施導致騎手無法如常提供服務，及GETI自供應商取得若干有缺陷的產品，對GETI的整體服務體驗造成影響。

GETI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於經參考GETI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資產的近期市場交易進行的估值而達致）予以釐定。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集團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公司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集團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4,79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1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5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0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100,000美元)。

與新吉奧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新吉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新吉奧」)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技術團隊就技術對接而制定專用電池模組進行了詳細研究，惟並未達成正式供貨協議，並已暫時擱置有關新能源汽車線控滑板底盤之技術探索。本公司將繼續探索與新吉奧及其他公司合作的新機會。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股份代號：8005)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權的14.14%。為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倘出現合適的時機或市場條件時，該等股份可供出售。

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股權)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優行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元(相

當於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李書福先生(「李先生」)(連同由其控制之公司)曾於1,953,739,6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3%，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杭州優行為李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杭州優行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於簽訂買賣協議同日，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商用車」)、目標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吉利商用車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吉利商用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吉利商用車已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該貸款」)。吉利商用車同意將該貸款悉數撥充資本，以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在該資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中，(i)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將構成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163,000,000元(相當於約190,700,000港元)將構成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

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彼此互為條件。於該兩份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注資及持股比例如下。

訂約方	注資形式	金額	持股量
洪橋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	人民幣41,600,000元	35.56%
杭州優行	現金	人民幣6,400,000元	5.47%
杭州禾曦嬌	現金	人民幣32,000,000元	27.35%
吉利商用車	現金	人民幣37,000,000元	31.62%
總計：		<u>人民幣117,000,000元</u>	<u>100%</u>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為縮短決策過程並加強目標公司的策略實施，從而促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洪橋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禾曦嬌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禾曦嬌成為分別持有35.56%及27.35%權益之目標公司股東後生效。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杭州禾曦嬌同意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同一方式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或批准任何書面決議案，惟該等與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類型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年期內，杭州禾曦嬌同意於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前，就投票與洪橋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協調。洪橋科技有限公司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目標集團之綜合入賬

於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後，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禾曦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分別持有35.56%及27.35%權益。鑒於(i)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ii)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35.56%股權；及(i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持有目標公司27.35%股權之杭州禾曦嬌將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同一方式投票，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控制目標集團，故目標公司就會計目的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只要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起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買賣協議、增資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137,7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營業收入478,900,000港元減少71.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88,5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79.3%的營業收入。餘下營業收入主要源於本集團近期於法國收購的網約車服務(佔營業收入的15.5%)及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佔營業收入的5.2%)。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沃爾沃汽車對鋰離子電池的訂單大幅減少。儘管新電池產品已較計劃提前開始量產，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旬起方開始交付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供其旗下車型所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並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其分別擁有約500,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47,000名註冊用戶。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ocao已確認之營業收入約為21,400,000港元。然而，部份國家於年內對歸國公民施加隔離規定等COVID-19防疫措施、歐洲戰爭及法國大罷工影響巴黎的經濟及旅遊業(旅客為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群)，因此Caocao於年內確認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676個)及960名套餐用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2,242名)。套餐用戶急劇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中國實施COVID-19防疫措施導致騎手無法如常提供服務，以及GETI自供應商取得若干有缺陷的產品，對GETI的整體服務體驗造成影響。於二零二三年，GETI計劃透過利用加盟模式扭轉下行趨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I已確認營業收入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

與去年錄得的毛利約115,100,000港元(毛利率：24.0%)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24,900,000港元(毛利率：18.1%)。毛利率於本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的網約車服務分部因車輛大幅折舊及司機薪金高企而僅確認單位數毛利，而年內電池共享業務確認的毛損增加。

本年度確認之其他經營開支為約3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114,600,000港元)。由收入轉為開支乃主要由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於本年度的股價下跌，導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6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119,600,000港元)。

由於營業收入減少，導致本年度的電池產品維護成本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與去年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10,200,000港元或1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成本上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向政府償還(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根據現有資料，估計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2,000,000元(相當於約151,8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完成收購吉行國際(先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權益後，本集團因此重新計量於完成日期其於吉行國際之原有權益之公平值。本集團於吉行國際20%股權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27,04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為零，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原有權益收益27,000,000港元。由於本次收購，還確認200,000港元之議價收購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財務成本約8,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88,50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與上述政府補助金有關的撥備151,80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6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119,800,000港元)、毛利減少至2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00港元)。該等產生的負面影響部分由於法國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吉行國際(先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權益之收購日期確認因重新計量聯營公司原有權益約27,0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所抵銷。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山東衡遠新能源已暫時暫停生產活動且本公司於年內確認應佔虧損約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將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16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400,000港元)。除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37,800,000港元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約123,800,000港元及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獲重新分類至受限制銀行存款。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改善，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貸款約123,800,000港元。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以每股1.12港元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5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自新能源相關項目重新分配，且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浙江衡遠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廠需要其股東提供新資金。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仍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獲得環境許可證，而預期於獲得許可證前並無任何重大開支，故為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46,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已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56.7	456.7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153.3	150.3	3.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109.1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76.9	無
總計	<u>1,336.0</u>	<u>1,333.0</u>	<u>3.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部分約3,0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且預期該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巴西鐵礦石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向SAM項目提供資金，以維持團隊進行必要的研究和工作，以獲得巴西的環境許可證(LP)。獲得LP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準備詳細的工程計劃。本集團將根據LP申請的進度控制所得款項的使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84,2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28人(二零二一年：198人)。本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800,000港元)。員工數量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於法國的網約車業務而大幅上升。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有關本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燃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銷售。

與此同時在中國，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預期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於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蓬勃增長，而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到690萬輛，佔新車銷售總量的約25.6%。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2%，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與此同時，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過去數年，50至70公里的續航里程為主流，惟具備超過80至1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PHEV車型自二零二二年起成為標準。激烈競爭及新行業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挑戰。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亦在致力探索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行業的客戶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將繼續擴展其服務及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推廣至法國其他城市及歐洲其他國家，而網約車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營業收入來源。

對以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品牌「GETI」的電池共享業務，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GETI擁有448個換電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676個)及960名套餐用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2,242名)。於二零二三年，GETI計劃透過使用加盟模式扭轉下行趨勢。

在資源領域方面，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近期正面進展(如完成兩次公開聽證會及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獲巴西國家礦業局批准)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令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儘管經歷了難以想像的挑戰及考驗，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一般民眾以及巴西及中國企業的廣泛支持。本公司將繼續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識別及審閱適合本集團於新能源及開採行業的潛在項目，以把握於該兩個行業的併購、投資及合作機會，藉此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目前正研究及審閱數個於鋰電池行業鏈的獨立第三方項目，其中一個正處於盡職審查階段。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新能源汽車銷售目標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能源汽車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客戶集中風險

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浙江吉利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旨在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電池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亦積極投資及開拓鋰離子電池業務以外的機會。例如，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一直在提供電動自行車電池更換服務，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一項設於法國的網約車業務。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及簡化供應鏈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然而，由於項目產能規模小亦令到成本高企，降低成本面對頗大困難。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策略，當中包括將部份生產過程外判，而非進行需要龐大資本投資的擴展，以減輕該等風險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

SAM項目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的評估勘探資產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市場狀況及釐定最佳策略以應對鐵礦石價格的波動。

SAM項目不能兌現的風險

有關風險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規例、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及於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及證件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項目的時間表，甚至使SAM項目不能兌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D.2.5除外。根據守則條文D.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舉報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審核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